

國立嘉義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3 月 27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四樓第 4 會議室

主席：周良勳 召集人

記錄：許鈞鑫

出席人員：張再明委員、朱鳳玉委員、李鴻文委員(請假)、黃光亮委員、周良勳委員、徐錫樑委員、張光亮委員、范惠珍委員、楊弘道委員、謝竺均委員(請假)、蔡昀廷委員

列席人員：水生生物科學系陳哲俊主任、農學院附設動物醫院吳瑞得院長、研發處林翰謙研發長、鄭榮輝簡任秘書、劉耀中主任、黃振瑋經理、龔士凱專員

壹、主席報告(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稽核建議事項改善作法(請參閱議程附件 1, 頁 6-11)

一、有關 102 年 11 月 5 日召開 102 學年度第 1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議，進行遴選本屆召集人：周良勳教授，並進行提案審查，決議事項摘要如下：

(一) 102 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預定會議時間，原則訂於 103 年 3、5 月召開，由業務單位先行調查多數委員可出席日期，據以排定會議日期與時間；本年度稽核項目除固定稽核項目外，將就校務基金借支經費、統籌款分配經費等資料供委員挑選，據以決定稽核項目。

◎執行情形：

1. 有關「校務基金借支經費」稽核項目，經彙整 100-101 學年度 8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之經費借支案，經委員分別各勾選 3 項，以最高票數與第 2 高票決定稽核項目。
2. 有關「學校統籌款補助經費」稽核項目，依據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次及第 2 次學校統籌款核定名冊，按申請補助單位區分為 3 類，第 1 類為師範學院、人文藝術學院、管理學院；第 2 類為農學院、理工學院、生命科學院；第 3 類為行政單位，並以學校統籌款核定補助金額達 50 萬元以上，不列明補助單位之計畫項目，經委員從各類名單中各挑選 2 筆，將彙整統計排序後，以各類第 1 高票，為 3 個受稽核單位。
3. 依據委員勾選結果，彙整 102 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第 2、3 次會議稽核經費項目如下：

會議	稽核項目	會議時間
第 2 次會議	1.產學技轉研發成果經費收支。 2.其他經費稽核事項：「校務基金借支經費」 (1) 水生生物科學系-台灣魚類保育研究中心新建工程借支 375 萬元。 (2) 農學院附設動物醫院-原規劃「核磁共振儀拆遷安裝工作、儀控室建構及其加強防護工程」用途所借貸之校務基金 650 萬元，變更為「核磁共振儀拆遷工作、儀控室安裝、加強防護工作、及設置伴侶動物專屬封閉型活動空間」。	103 年 3 月 27 日
第 3 次會議	1.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 2.其他經費稽核事項：「統籌款分配經費」 (1) 管理學院觀光休閒管理研究所-休閒資源規劃與觀光旅遊多媒體實驗室設備汰舊換新計畫。 (2) 生命科學院-教學研究設備及維護。 (3) 總務處營繕組-林森校區音樂教室及嘉師一村（安和街 248 巷）老舊宿舍拆除工程。	103 年 5 月○日 (於前一個月調查多數委員可出席日期，據以排定會議日期與時間)
實地查核作業	(請委員討論決定實地查訪作業稽核項目)	由召集人會同各委員，採無預警方式進行

(二) 審議本校日間學制 102 年度自辦各項招生經費收支結算表案(受稽核單位：教務處)，建議改善項目：

- 1.招生經費若能再擷節，則可以有更多經費挹注校務基金或進行各項招生宣傳工作。
- 2.招生經費宜增列招生海報製作、廣播宣傳費用。

◎執行情形：

- 1.102 年度本校自辦招生經費除繳回校務基金(20%)外，除付必要經費支出外，均秉持擷節開銷，經費平均執行率為 93.28%，累積結餘 43 萬 4,752 元。
- 2.102 年度招生相關活動：
 - (1)持續運用本校免費資源如學校網頁與 CBS 校園廣播系統，提供師生最新招生訊息外，並在蘭潭、新民與民雄校區豎立大型醒目招生看板，達最佳招生宣傳效果。
 - (2)每年招生海報製作寄送國內各大專校院。此外，有關體育運動績

優招生，透過製作招生簡訊寄送國內體育班或棒球隊之高中職校。

(3)102 學年度籌組招生宣導團，分別前往平鎮高中、小港高中、新港藝術高中、台南二中、後壁高中、彰化正德高中、輔仁中學、潮州高中、揚子高中…等 15 校宣導本校辦學績效與招生說明。

(4)接待蒞校參訪之高中師生計有復華中學、麥寮高中、內埔農工、潮州高中、台南善化高中等校，共有約 3,000 位師生到校參訪。

(5)2013 年大學博覽會於臺北、高雄同步舉行，活動日期為 7 月 20 日、21 日，地點為臺大綜合體育館 1 樓、高雄左營新光三越 10 樓，共發放本校文宣 7,000 份。

3.102 年度有關本校專刊招生報導刊登於國內發行量屬一屬二之「天下雜誌」。

(三) 審議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學生社團經費之各社團分配比例及學生運用經費相關支出案(受稽核單位:學生事務處),建議改善項目:

1.請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列支用來源和補助金額，另補附學生社團相關經費收支結算表(含收入、支出明細)及主計室計畫經費收支明細表，並敘明學生社團經費於各學生活動及學生社團補助之運用與分配情形，以利查核。

2.應依不同補助項目，分列補助情形，以利經費稽核之進行。例如社團評鑑優良之獎勵經費或各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等。

3.各社團使用經費明細請列出(社團評鑑等第、可補助多少、已使用多少…)，另請補附課外活動組補助之各評比社團之補助經費「詳細」補助使用情況及項目。

◎執行情形：業已依據建議改善事項，列出有關社團經費之各社團分配比例及學生運用經費相關支出(請參閱議程附件 2，頁 12-14)

(四) 審議進修推廣部學務組經費用於學生比例(除獎助學金之外)及其他學生相關支出經費案(受稽核單位:進修推廣部),建議改善項目:

1.學務組宜將分屬進修部教務組、總務組支應之工讀金或教學助理工讀金改列於教務組、總務組經費項下，讓學務組的經費能主要運用於學生相關業務及活動上，以利未來相關評鑑作業需要。

- 2.用於學生活動經費所占比率過低，應建立機制，鼓勵學生活動之辦理，發揮經費之最大效益。
- 3.請學務組補附相關經費收支結算表(含收入、支出明細)及主計室計畫經費收支明細表，以利查核。
- 4.學生活動經費補助金額過低，應提高學生活動經費補助，而不應將大部分金額放在工讀金，導致工讀金比例偏高。

◎執行情形：

- 1.已依委員建議將經費改列各組項下，並讓學務組的經費能主要運用於學生相關業務及活動上。
- 2.已訂定本校進修推廣部補助社團及系學會活動經費要點，經 102 年 12 月 2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部務會議通過，並於 103 年 1 月 17 日簽奉核定。
- 3.已擷取 101 年度學務組經費收支明細表(請參閱議程附件 3，頁 15-17)。
- 4.已依委員建議將經費改列各組項下，並讓學務組的經費能提高學生活動經費補助，避免導致工讀金比例偏高。

決 定：

- 一、招生經費部分，請招生組持續以中南部地區(嘉義、雲林、台南等縣市)高中(職)學校，進行招生活動。
- 二、請課外活動組就實際補助社團經費資料未補齊的部分，再提供相關資料。
- 三、請進修推廣部提供最近辦理活動的計畫內容。
- 四、請業務單位依照作業時程，據以排定第 3 次經費稽核會議時間，並補充前 3 年實地查核過的單位，作為委員進行實地查核參考。

參、經費稽核

※稽核項目一：產學技轉研發成果經費收支。(受稽核單位：研究發展處創新育成中心)

說明：研究發展處創新育成中心提送受稽核項目執行計畫書、基本資料表、經費使用狀況及簡報資料(請參閱議程附件 4，頁 18- 181)。

- 1.請受稽核單位列席人員進行簡報(5 分鐘)。
- 2.書面資料查證、確認與雙向溝通(10 分鐘)。

3.委員撰寫稽核報告交由召集人確認(5分鐘)。

建議改善項目：

- 一、請補附 101C7-0001、0201，102C7-0001、0201 支出會計帳。
- 二、102 年度技轉金額和經費收入不符，請補充說明 1,335,384 元、980,858 元之差異性，且支出流向並未提供詳細明細。
- 三、各項技轉經費收支應有細目，明確各項經費收支情形。
- 四、102 年歸屬創新育成中心經費，請再釐清確切數額。
- 五、支出部分宜有較明確說明，例如主要支出項目及比重。

※稽核項目二：台灣魚類保育研究中心新建工程借支 375 萬元(受稽核單位：
水生生物科學系)

說明：水生生物科學系提送受稽核項目執行計畫書、基本資料表、經費使用狀況及簡報資料(請參閱議程附件 5，頁 182- 221)。

- 1.請受稽核單位列席人員進行簡報(5分鐘)。
- 2.書面資料查證、確認與雙向溝通(10分鐘)。
- 3.委員撰寫稽核報告交由召集人確認(5分鐘)。

建議改善項目：

- 一、建請學校建置校務基金還款時程管控機制。
- 二、1 樓空間如何規劃運用，並妥適規劃積極的作為。
- 三、受稽核單位應積極規劃 1 樓展示空間之使用，以計畫型式爭取中央部會補助，避免空間之閒置，並符合當初新建本工程之目標及宗旨—台灣魚類保育研究中心，發揮指標性之保育研究中心之功能。
- 四、學校規劃新建工程應考量經費、目標，避免因中央補助停止需由系所承擔之風險。
- 五、如何償還 375 萬元借支並未說明，未提出償還計畫書說明。

※稽核項目三：原規劃「核磁共振儀拆遷安裝工作、儀控室建構及其加強防護工程」用途所借貸之校務基金 650 萬元，變更為「核磁共振儀拆遷工作、儀控室安裝、加強防護工作、及設置伴侶動物專屬封閉型活動空間」(受稽核單位：農學院附設動物醫院)

說明：動物醫院提送受稽核項目執行計畫書、基本資料表、經費使用狀況及簡報資料(請參閱議程附件 6，頁 222- 262)。

- 1.請受稽核單位列席人員進行簡報(5 分鐘)。
- 2.書面資料查證、確認與雙向溝通(10 分鐘)。
- 3.委員撰寫稽核報告交由召集人確認(5 分鐘)。

建議改善項目：

- 一、同一設備拆裝似乎應一同採購，不應個別招標。
- 二、借支運用項目及經費需求應儘速確認，並將餘款歸還學校。
- 三、應確實依原借支用途妥適規劃各項借支經費應完成事項。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略)

陸、散會(下午 1 時 31 分)